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杜威海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李柔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
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
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65元，經本院於
民國111年10月26日通知上訴人於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
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」各1
份，該通知已於111年11月3日送達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
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徐佩鈴